

智专快讯(2010 年第六期 /  
总第三十五期)

# 导读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坪岚路 2 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电话: 0756-8813895 传真: 0756-8813896

网址: [www.innopat.com.cn](http://www.innopat.com.cn) E-mail: [mail@innopat.com.cn](mailto:mail@innopat.com.cn)

## 智专动态

智专新闻

## 专业视角

撤销商标注册应保护商标权人的信赖利益

## 新闻关注

关于组织申报 2010 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我国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立案“门槛”降低

工商总局: 外商投资 3000 万元名称可使用“中国”

北京首次颁发专利行政执法证件

广东成立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首批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确定

## 社会讲堂

知识产权是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力量

## 智专新闻

★ 智专公司恭祝各位端午节快乐!

★ 智专代理人应邀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做  
专利知识讲座

2010 年 5 月 26 日, 应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邀请, 智专公司代理人张中先生、李谨小姐前往清华科技园为健帆生物做了题为“专利知识介绍”的专场讲座。讲座现场的气氛热烈而融洽。

★ 比利时科瑞克知识产权事务所合伙人来智专参观、交流

2010 年 5 月 31 日上午, 比利时科瑞克知识产权事务所合伙人溥杰夫先生和国际业务部负责人赵杰女士来智专参观、交流。

智专的专利代理人与这两位欧洲律师分别就中、欧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讨。

溥杰夫先生和智专的执行合伙人段淑华律师还就将来的业务合作进行了进一步商谈, 以期将来为更多的国内企业提供更为优质的欧洲知识产权服务。

更多信息, 敬请留意智专公司网站: [www.innopat.com.cn](http://www.innopat.com.cn)

## 撤销商标注册应保护商标权人的信赖利益

——“博奥”商标行政纠纷案评析

### “博奥”商标纠纷始末

1999年7月14日,原告青岛博奥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博奥商贸公司)在第10类“奶瓶、振动按摩器、避孕用具”等10项商品上经核准注册了“博奥”商标(即复审商标)。2002年7月22日,第三人博奥生物有限公司(简称博奥生物公司)以连续3年停止使用为由向商标局请求撤销复审商标。博奥商贸公司提交了1999年7月22日至2002年7月21日在“奶瓶”1项商品上使用复审商标的证据。商标局作出了维持复审商标在所有注册商品上继续有效的决定。博奥生物公司不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认可博奥商贸公司在奶瓶1项商品上使用复审商标的事实,但认为该公司并无在其他商品上使用复审商标的证据,请求撤销复审商标在除奶瓶以外的其他商品上的注册。应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博奥商贸公司补交了复审商标在“振动按摩器”等6项商品上的使用证据,但对于“避孕用具”等3项商品未提交使用证据。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决定认为:商标法之所以规定“注册商标连续3年停止使用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目的在于鼓励商标权人对商标的使用,充分发挥商标的作用,同时也是为了防止商标资源的闲置浪费。商标的使用必须是基于在具体的商品或服务上。无论是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还是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均符合上述立法本意及原则。由于2001年修改前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细则对于因连续3年不使用而撤销的规定中并无部分撤销商品的规定,商标局在实践中对于复审商标提供了在一项商品上使用证据的情况,均视为复审商标在其他商品上也进行了使用的做法并不符合商标法的立法本意。据此,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复审商标在“避孕用具”等3项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在该案庭审过程中,商标评审

委员会明确在商标法实施条例施行前,商标局在审查实践中,对于能够证明复审商标在1种核定使用商品上使用的,维持该商标在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对此,企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商标法实施条例于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除非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商标法实施条例不应被适用,应当适用当时仍然有效的商标法实施细则。虽然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确实符合商标法的立法本意,但在该条例颁布施行前,商标注册人无法预知该条例规定的内容,无法预见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如果适用该条例的规定,将会损害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利。在商标法实施条例施行之前,无论是商标法还是商标法实施细则,均没有明确规定对于在多种商品上注册的商标,如果连续三年在部分商品上停止使用,可以撤销该部分商品上的商标注册,也就是说并无撤销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商标注册的明文规定。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存在多种解释可能的情况下,应当以维持权利而不是限制权利的解释作为理解法律的一般规则。注册商标专用权作为一项法定权利,在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不得予以剥夺或者限制。此外,在商标法实施条例施行之前,商标局在实践中对于商标注册人在1项核定使用商品上使用了复审商标的,均视为复审商标在其他商品上也进行了使用。行政机关的这一执法标准是商标注册人可以预见的法律后果,已经使商标注册人形成了合理的预期和信赖。由于原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其于上述期间在奶瓶上使用了复审商标,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及行政执法标准,应当在所有核定使用商品上维持复审商标的注册。综上,一审法院判决撤销涉案决定。

一审判决后,博奥生物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北

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 谨慎适用信赖保护原则

现行商标法于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本案具体行政行为审查的对象为在1999年7月22日至2002年7月21日之间原告是否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了复审商标，虽然涉诉行为跨越了新、旧商标法，但调整本案法律关系的商标法相应规定的表述内容相同，均为“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因此本案不存在分阶段适用不同时期商标法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于2002年9月15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取代而被废止。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有《商标法》第三十条第（4）项行为的，任何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并说明有关情况。商标局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供该商标使用的证明或者不使用的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供使用证明或者证明无效的，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注册商标，撤销理由仅及于部分指定商品的，撤销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

### 第一，法不溯及既往是信赖保护原则的题中应有之义。

不溯及既往是信赖保护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它要求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于嗣后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除非另有规定，不得追溯适用于生效前发生的法律关系。虽然商标法实施条例对商标法关于连续3年不使用商标撤销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明确，而新、旧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并无变化，但不能认为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内容可以溯及适用于该条例生效之前发生的法律事实，否则，与基于同样的事实、但于该条例生效之前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将产生结果上的矛盾，有违公平原则。虽然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关于“部分使用、部分维持”的规定具有避免商标资源浪费、维护公平竞争、督促商标注册人真实使用自己商标的作用，也体现了对商标注册人的权利与公众利益的平衡，更符合商标法的立法本意，但是在该条例颁布施行前，商标注册人无法预知该条例规定的内容，无法预见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如果适用该条例

的规定，将会损害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利。

### 第二，信赖保护原则可适用于行政机关的惯例。

由于对商标法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注册商标的规定存在多种解释的可能，即“部分使用全部维持”、“部分使用部分维持”、“部分使用全部撤销”，在实施细则对此并未进一步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商标局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在适用法律时形成了一以贯之的、稳定的、确定的作法，使公众对自身行为的法律后果以及行政机关的行政裁决结果产生了明确预期，因此在适用法律时应当对此合理预期予以维护。

### 第三，适用信赖保护原则的考虑因素。

信赖保护原则是对行政自由裁量权的限制，在司法审查中应当慎重适用，笔者认为，适用信赖保护原则至少应当满足以下的条件：

信赖的内容是确定的、稳定的。即信赖内容须满足确定性、稳定性的要件。信赖内容的确定性和稳定性要求信赖的内容是长期形成的、稳定的、极少变动的、具有普遍性意义的，强调的是行政过程中的不变因素。信赖内容既可以是行政机关的意思表示，也可以是其某种行为。于行政机关默示行为的情形，行政机关的行为须为一种反复发生的、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对同样的问题同等处理而形成的行政惯例。本案中，在商标法实施条例施行之前，商标局对3年不使用商标采用“1项商品使用即视为全类商品使用”的处理方式，是一种长期的、不变的行政处理方式。

信赖的内容是明确的。即信赖内容须满足明确性的要件。信赖内容的明确性是指被信赖的内容含义是清楚的、没有歧义的、不会引发争论的，更不会有相反的解释。于行政惯例的情形，需要有一个将行政机关的行为内容、惯例进行抽象的过程，本案中，“1项商品使用即视为全类商品使用”是各方当事人均认可的对商标局处理相关问题的惯例的归纳。

行政相对人的信赖真实存在。行政相对人信赖真实存在的要件是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信赖内容的确定性、稳定性、明确性。一般来说，此要件为相对人主观要件，举证较作为客观要件的第一、二个要件困难，也常常采用推定的方式予以确定。本案中，从多年商标局的通常做法可以推论出商标权人的信赖是客观的，而从博奥商贸公司在商标局限

期提交使用证据时，在有多种商品上均有使用证据、其却只提交了奶瓶 1 项商品的使用证据的情况可以看出，商标权人已经清楚地认识到只要提交 1 项商品的使用证据，即可达到全类商标予以维持的法律效果，即对商标局的未来裁决形成了清晰的预期。

信赖是值得保护的。即信赖利益是正当的、合法的。这一要件强调信赖利益不能为非法利益。本案中，因信赖商标局行政惯例而使用商标的方式为

行为人的合法权益。

是否给予信赖保护受到利益衡量的影响。本案中，法院不仅充分阐述了信赖保护原则，还着重提出了“有利于保护权利”的法理解释原则：在法律条文存在多种解释的情况下，应当以维持权利、有利于权利人的解释作为一般规则，在此，法院对商标权人和社会公众、商标权与社会公众资源进行了利益衡量，着重体现了对权利稳定性的维护。（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 新闻关注

### 关于组织申报 2010 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知识产权局，中央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 2010 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567 号）的规定，现将 2010 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申请 2010 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内中小企业、事业单位或科研机构。具有申报资格的单位以其法定代表人向国外申请专利的，可由单位名义进行申报。

##### （二）申报项目。

申报项目应是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出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受理局的专利申请。凡已经获得中央财政有关科技研发资金以及地方财政有关资金支持向国外申请专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资助。

##### （三）申报费用。

#### 1. 费用发生期间。

2010 年度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国内申请人向国外申请专利时，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有关费用。

#### 2. 费用种类。

向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的费用，主要包括：国际阶段需要缴纳的国际申请费、检索费、传送费、初步审查费、手续费等费用；外国国家阶段需要缴纳的国外审查费、授权登记费、授权后三年的年费等费用（以各国国内法律规定为准）；向专利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向专利检索机构支付的检索费用。

#### 3. 费用额度。

每件专利项目最多支持向 5 个国家（地区）申请，资助金额为每个国家（地区）不超过 10 万元，有重大创新的除外。

#### 二、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对每一个申报项目提交下列材料：

1. 《2010 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表》。

2. 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及科研机构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以其法定代表人向国外申请专利的，还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向国外申请专利的，应商定由其中一个符合申报资格的单位进行申报。申报时，应当提交每个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及科研机构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并分别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各自单位的公章。

(3) 单位和自然人共同向国外申请专利的，应商定由其中一个符合申报资格的单位进行申报。申报时，应当提交每个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及科研机构法人证书，和每个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分别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各自单位的公章（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只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3. 费用票据。

(1) 申报项目为处于国际阶段的专利申请时，委托国内专利代理机构的，可提交由国内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包括代收官费、代理服务等票据的复印件；未委托国内专利代理机构的，提交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机构等分别出具的票据的复印件。

(2) 申报项目为处于外国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时，委托国内专利代理机构的，可提交由国内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包括代收国外费用和国内代理服务费票据的复印件；未委托国内专利代理机构的，提交由国外专利审查机构和国外代理机构出具的票据（必须简要翻译各项费用名称，并按照实际发生汇率换算成人民币金额），和向国外汇款时的银行汇款回执单据复印件。

上述费用票据复印件每页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4. 技术支撑材料。

(1) 申报项目为处于国际阶段的，提交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等，或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资助检索报告等。

申报项目为进入外国国家阶段的，提交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和由外国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申报项目为已获国外授权的，提交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和由外国

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授权通知书、授权公开文本首页，或授权证书等证明文件。

(2) 申报项目的专利申请文件。

上述技术支撑材料可提交复印件，并每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5. 其他材料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主要包括：申报项目的国际专利性初步报告、专题检索分析报告、评估报告、有关协议或合同等。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为一式两份，并按照上述顺序进行装订。

## 三、申报程序

中央单位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财政部提出申请（为方便京外中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京外中央单位可通过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部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地方单位通过省级知识产权部门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一出具正式文件报送财政部，文中应当对每个项目的主要情况和支持理由作简要介绍，并将全部项目汇总成表，省级知识产权部门应将申报材料及汇总表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 四、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单位请于2010年7月1日至8月15日期间集中提出申请（相关表格填写说明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http://www.sipo.gov.cn)）的专题专栏）。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审核申报项目后，应于2010年8月30日前将正式文件报送财政部，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请各地财政部门、知识产权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调，积极组织本地区申报工作，并认真做好对申报主体资格和费用票据等证明材料的审核工作。

财政部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商业处

邮政编码：100820

联系电话：68552523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综合处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62088630

（来源：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将立案追诉

## 我国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立案“门槛”降低

5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二）》），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 86 种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规定。其中对有关知识产权的违法刑事案件立案标准作了进一步明确，首次明确规定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与此前相关规定相比，作了进一步明确与细化，立案标准“门槛”有所降低。

据介绍，《立案追诉标准（二）》的制定突出了合法性、协调性、科学性、适用性原则，综合各种因素，对 42 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了调整修改。其中第七十二条针对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假冒专利案的条款，规定假冒他人专利，涉嫌非法经营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的；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等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与此前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联合发布实施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原《标准》）第六十四条

相比，新增加了假冒他人专利，涉嫌非法经营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以及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两条具体规定。

同时，在关于商业秘密案的规定中，《立案追诉标准（二）》第七十三条还针对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案的条款，规定涉嫌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致使商业秘密权利人破产的，其他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等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此条比原《标准》六十五条增加了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规定。

在关于商标案的规定中，《立案追诉标准（二）》第六十九条针对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假冒注册商标案的条款，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涉嫌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 3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等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与原《规定》六十一条相比，非法经营数额“门槛”大幅降低。（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 工商总局：外商投资 3000 万元名称可使用“中国”

日前，在广州召开的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进一步做好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工作会议上传出消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意见，鼓励外商增加投资。

据介绍，意见鼓励外商投资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

术企业发展，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对使用外国(地区)出资企业字号的外商独资企业、外方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3000 万元，从事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可以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而此前，有关规定对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企业的注册资本要求不少于 5000 万元。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 北京首次颁发专利行政执法证件

5月18日,在北京市“雷雨”“天网”专项行动推进会暨专利行政执法证件颁发仪式上,来自北京市18个区县知识产权局的83名工作人员获得了北京市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这是北京市首次颁发专利行政执法证件。

会上,北京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宣读了“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公安局为防范专利诈骗致专利侵权人和专利申请人的一封信”。这封信将由各区县知识产权局送达到广大专利侵权人和专利申请人手中,以帮助其识别专利诈骗手段、防范专利诈骗行为。

为加强专利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今年以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及北京

市政府法制办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全市18个区县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北京市专利行政执法培训班。学员们认真学习,经考试合格后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据介绍,截至目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共立案处理专利侵权纠纷23件,结案15件;集中查处了3件假冒专利案件;部署开展了两次专利商品检查活动,出动人员942人次,检查标注专利标识商品4963种,有效遏制了流通环节的假冒专利行为;进驻北京国际车展等6个大型国际展会,解决了展会期间发生的35件专利侵权纠纷。(来源: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 广东成立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笔者12日从广东省高级法院获悉,鉴于广东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趋势,该省12日正式成立了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以调动各级法院及理论界进行知识产权审判理论研究。

据了解,广东法院自2004年以来知识产权一审案件受理量连续六年居中国首位,2009年一、二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新收数量占全国的比重均超过1/5。随着广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日益拓宽,新型案件和疑难问题不断涌现,广东法院目前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已经从传统的著作权、专利、商标案件进一步扩展到了网络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网络域名、反垄断、特许经营、驰名商标司法认定等全新领域。

广东高院副院长徐春建表示,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的成立不仅为知识产权法官提供了一个研究和交流的平台,而且可以整合研究资源,

调动各级法院及理论界进行知识产权审判理论研究。

成立大会还同时举办了“自主创新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论坛,邀请了最高法院、北京高院、上海高院、广东省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广东高院审委办以及从事知识产权研究的知名学者和华为、腾讯、安利公司的高管,围绕“科技创新与专利司法保护”、“文化产业发展与著作权司法保护”、“品牌战略与商标司法保护”、“市场秩序的维护与反不正当竞争”等四个专题,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来源: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 首批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确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日公布了首批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区）、示范企业。相关城市（区）和企业将获得国家优惠政策扶持。

2008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要深入开展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为此，工商总局于 2009 年启动了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区）、示范企业工作。

在各省、区、市工商局和国务院国资委推荐基础上，工商总局确定了北京市顺义区等 53 个城市（区）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区）、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等 41 家企业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

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区）、示范企业将获得国家优惠政策扶持。工商总局要求各省、区、市工商局，对示范城市（区）、企业加强指导和服务，加大宣传力度，促进其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高。

今后，工商机关将为示范城市（区）提供商标注册信息统计服务，支持和帮助其外向型企业解决商标在境外被抢注问题；将为示范企业商标海外维权提供咨询服务和帮助，优先将其作为商标局商标注册“网上申请”试点单位。（来源：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 社会讲堂

#### 知识产权是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力量

以“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 2010 年上海世博会之所以受到广泛关注，是因为其中众多的发明创造等构成元素都与民生息息相关。改善民生，不仅事关百姓切身利益，而且与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密不可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日前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要大力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更好地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知识产权助力改善民生

迈入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作为创新的法律保障，不仅改变着人们的物质生活，也推动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古今中外的历史也证明了这一点。回望百年世博，从 1851 年第一届伦敦世博会开始，电灯、电话、电视机、蒸汽机车等发明创造的成果借助世博会这个舞台，迅速走进人们的生活，在为人们提供越来越多便利的同时，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聚焦今天的百姓生活，处处可见知识产权的果实。如日常使用的手机，已经成为一种普及的通信工具。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 3 月底，中国的手机用户已达到 7.8 亿户，其中较为先进的第三代通信（3G）用户达到 1808 万户。为了打破国外的技术和价格垄断，我国在发展 3G 通信之初就立足自主研发，逐步突破了大量高新技术难关，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并且建立了我国特有的 TD-SCDMA 制式标准，这一标准被国际电信联盟确定为当今世界通行的 3G 通信三大标准之一。在 TD-SCDMA 技术上，国内企业已经申请的国内外专利超过了 3000 件。

从去年上半年国内市场正式推出 3G 手机服务以来，一直成为消费的一大热点。“3G 对当前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扩内需、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 3G 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苏金生认为。同时，国产手机的技术研发也已具备了世界先进水平，具有在本土消费市

场与国外产品相抗衡的优势。近年来，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产品不仅改变着人们的生活，也成为经济发展中“抗衰老”和“助推剂”。

据统计，今年我国前3个月的通信行业营业收入超过2200亿元，其中3G通信的收入是增长最快的一部分。同时，可以使用视频通话、高速上网、卫星定位，功能众多的TD-SCDMA制式的3G通信方式吸引着众多的消费者，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了便利和情趣。自主知识产权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可见一斑。

生活在现代社会中的人们，正在进入一个充满着知识产权气息的生活空间，在最基本的衣食住行条件中，从各式各样的高科技服装面料、厨房电器、节能住宅到日新月异的交通工具，无一不铭刻着知识产权的烙印，流露出信息化社会的痕迹。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与知识产权系主任李顺德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认为，在信息化社会中，人们的生活与交流更为方便，互联网缩短了人们之间的距离，现代化交通工具使出行更为便利，可以说，是创新与知识产权推动了生活方式的改变和经济的发展。

### 产业升级促进新型就业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更好地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此，有关专家指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是创造有利于扩大就业的基础社会条件。而在这一过程中，自主知识产权是无可替代的重要支撑。产业结构的升级，使当今时代的就业呈现出多样化的选择，有效拓宽了就业的空间。

扩大就业，事关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也是我国政府有关部门一直十分关注的问题。4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尹成基向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表示，国家将鼓励引导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各种服务业特别是家庭服务业加快发展。从近年来就业的流向看，中小企业成为吸纳就业的热点区域，由此，中小企业的发展受到了全社会的关注。

统计资料显示，近年来，由中小企业创造的产品和服务价值已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60%，上缴税收占全国的53%。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教授近日表示，我国99%的企业是中小企业，大量劳动力就业也主要集中在中小企业。中国1000万家中小企业如果每家增加3个就业岗位，就能吸收3000万人就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下，特别是近两年在金融危机的磨砺下，更多的中小企业依靠自主知识产权抵御危机，赢得了新的发展机遇，这已经不是秘密。在近年来的全部发明专利申请中，中小企业的申请占到了65%。

今年颁发的第十一届中国专利金奖得主之一的杭州聚光科技有限公司，在金融危机来临之时，不仅没有裁减员工，反而增招了近200名研发人员与技术工人，加大了新产品研发力度，产品结构不断更新换代，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该企业至今已申请中国专利200余件，获权专利达90余件。优越的人力资源优势，形成了颇具竞争力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推动了企业的发展。

去年下半年以来，从珠三角开始蔓延的“用工荒”问题，也折射出产业结构调整对新型分层次就业带来的冲击。目前，珠三角已处于工业化后期，正在向现代化迈进，而与之相适应的是高端化、新型化、高新化的现代产业结构，随之劳动力的供给结构也将发生重大变化。透过珠三角的“用工荒”现象，传递出珠三角产业结构亟待加快转型升级的重大信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李义平认为，以前那种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方式日益受到影响，各国的经济在发展到一定阶段时都要走上依靠创新驱动来转变发展方式的道路。与新的产业环境相适应，人力资源的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的新型就业格局正在逐渐形成。

近年来，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知识产权的作用愈加凸显，新的生产方式、产业结构的出现和发展，进一步拓展了就业空间，这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着经济社会的相互作用与协调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近日指出，我国经济形势正在发生历史性转变，知识产权要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他表示，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应用和保护，这是针对国际形势和国内发展现实所说的，意义重大。中央提出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由原来的依靠物质消耗转化为依靠知识驱动，靠创新驱动，以知识产权形成财富，这就需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走建设创新型国家之路。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